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28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共同被告部分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補正共同被告即駕駛車輛肇事行為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
說明：本件原告之起訴狀，除以肇事車輛車主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外，另記載待查之被告（即駕駛車輛肇事之行為人），未載明其正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原告此部分起訴不合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